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兴源过滤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全年拟与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美”）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向浙江水美销售压滤机及其配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关联交易总额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进行后续的审批和信息披露。

2014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浙江水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均为公司向浙江水美销售压滤机，数量为 7 台，合同总金额 369.5 万元。2013 年，浙江水美订购公司生产的储泥斗 12 套，压滤机 1 台以及部分橡胶油管、软管等产品，合同总金额 69.142 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是兴源过滤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7.49%。浙江水美是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三、审批程序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武先生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和浙江水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与浙江水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伍忠良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